

西藏大学文艺学专业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办法，切实提高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西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藏大研字〔2023〕6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藏自治区区情、西藏大学文艺学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以德为先、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以及“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审核作用，突出导师招生自主权，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科研潜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察。

文艺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实行双渠道（汉、藏文艺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分组进行考核。

二、组织机构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院成立文艺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和学位点点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生导师、研究生科负责人等组成。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生毕业，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现役军人考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6.本校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时，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符合学校相关人事规定。

7.按教育部要求，以下三类考生均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可报考。如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双方纠纷而影响报名、考试、录取、入学，则后果自负。

（1）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2）拟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

（3）原为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按合同履行服务义务的在职人员考生。

(二) “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考生还须同时满足学院“申请—考核”制度规定的下列各项报考条件。

1.学历条件：最后所修学历专业须为中国语言文学或相近专业；

2.外语条件：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英语或梵文）综合水平考试。考试时间另行通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外语免考：

（1）近五年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四级成绩 540 分及以上；

（2）近五年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成绩合格及以上；

（3）托福（TOFEL）成绩 6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4）雅思（IELTS）成绩 4.5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5）GRE 成绩 18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6）梵文（取得梵语巴利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

注：托福家庭版（TOEFL iBT Home Edition）不予认可。

3. 学术条件：

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 2 篇论文均为与本二级学科相符；

（2）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本二级学科相符学术论文 1 篇及学术专著或合著 1 部，著作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万字；

（3）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本二级学科相符的学术论文 2 篇及编著或译著 1 部。编译著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万字；

（4）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本二级学科相符学术论文 1 篇并主持与本学科相关的地市级及以上社科项目 1 项。

注：1、报考藏语方向的文艺学考生，在学术条件中要求的论文须以藏文撰写；**2、**以上学术条件均为近五年学术成果。

四、报名

（一）网上报名

1.“申请—考核”制考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考生报名前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出取消考核（试）或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2.考生务必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0日登陆<http://yz.chsi.com.cn/>，点击页面上部“博士网报”（详见《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及流程》），按要求“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录填写提交本人各项真实信息，时间截止后无法再进行报名。

3.考生务必于2026年3月22日至3月31日再次登录<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确认。每位考生只能确认一个报名号。如未确认或确认多个报名号则报名无效。

（二）材料准备

1.身份证。

2.考生网报成功后下载填写提交《西藏大学2026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西藏大学2026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西藏大学2026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推荐人必须是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两名及以上）。

3.申请外语综合水平免考考生需提交《西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外语考核免试申请表》。

4.已获硕士毕业证或学位证的考生提交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5.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毕业及学位授予单位的证明或介绍信，证明材料中必须注明硕士录取类别、学制和毕业年月（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于入学前查验，如未按时获得将取消录取资格）。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全文和主要研究内容。

6.往届硕士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提交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7.获得本科学历和学位的考生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并提交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8.在职考生提交任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9.证明外语能力的外语成绩单。

10.博士研究计划书。包含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11.从事相关工作的获奖证书、专业研究著作、论文、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

12.学校在现场资格审查或入学时，查验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复印件作为考生报考材料存档备查。按教育部有关要求，不论录取与否，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13.考生必须确保信息材料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后果自负。

(三) 材料邮寄

1.以上纸质材料最晚邮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2.邮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 36 号西藏大学河坝林校区文学院研究生科。

3.收件人:泽仁

4.联系电话:13638996682、0891-6405913。

五、考核流程

(一) 资格初审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审查考生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舞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一票否决。

根据考生材料初步审核情况、外语综合水平、《西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招生计划等,按照差额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入围名单,并报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二) 综合考核

1.考核形式

通过材料初审且外语综合水平符合免考的考生,学校不组织统一考试,由学院组织成立考核专家组进行综合考核。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英语或梵文)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达到合格线,也进入综合考核。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三年备查。

2.考核专家组

由本学科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副高 5-7 人组成考核组。

3.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有关要求提前通知，考生须保证联系方式畅通，配合学院提供相应材料。具体流程和考核内容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家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确定考生考核是否合格。该项不计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通过面试方式进行考察，考生通过 PPT 汇报方式介绍自己的研究内容、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以及攻读博士期间的工作计划等内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PPT 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专业外语水平测试：着重看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学科要求；可根据考生所从事的研究工作背景，并结合所报考导师方向，指定一篇文献部分内容进行阅读，阅读后由考生翻译文献内容，再由考核专家根据文献内容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

4.成绩构成

考核总成绩由专业基础成绩、综合能力成绩、外语水平成绩三项折算组成，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成绩×40%+综合能力成绩×40%+外语水平成绩×20%。

5.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六、录取

录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我校文艺学专业报考条件的“申请—考核”制考生，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总成绩、身心健康状况等，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七、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未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我校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以西藏自治区有关收费文件为依据。根据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政策，我校面向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建立了完善的奖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在职研究生可根据相关规定，参评部分奖学金。详情请咨询研究生院奖励资助办公室。咨询电话：0891-6152963。

九、监督机制

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

舞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包括取消考试资格、入学资格及学籍等，通报定向考生所在单位。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十、其他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西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文件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西藏大学文学院负责解释。

（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891-6405192。

（四）文学院研究生科电话：0891-6405913。

（五）请考生密切关注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西藏大学文学院

2025 年 12 月